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请填写: 微型)企业。

4、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IT)行业, 有从业人员(15)人,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333521.9元。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西安顺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 生产厂商应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并提供生产厂商的本声明函。

